

##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河南红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采购项目

甲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器械集中招标采购结果，采购乙方的医疗器械（采购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采购单价详见采购目录，采购目录附后）。

###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医疗器械附产品合格证，提供给医院存档，医疗器械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质保期 3 年。

###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的地点，到货后由甲方负责验收。医疗器械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70% 即：66500 元（金额大写：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剩余货款 28500 元（金额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两年内付清。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随医疗器械设备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 2、乙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价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因乙方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而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 4、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许可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它

- 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甲方综采办、财务科、设备科各一份），乙方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供货单位: 河南红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7 3766 2024

2023年 9月 8日

